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鉴于：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占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5.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大股东赛格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

1. 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高技术”）因经营的需要，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物业”）管理其部分物业，2017 年度赛格物业向赛格集团收取相关代收代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总计不超过 80 万元，向赛格集团收取服务人员工资总计不超过 30 万元；向赛格高技术收取相关代收代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总计不超过 200 万元。

2. 公司控股的深圳市赛格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根据经营的需要，租用赛格集团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的部分物业，预计向赛格集团支付租金 260 万元。

3. 公司控股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因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作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租赁赛格集团所拥有的 61 处无证房产，预计全年向赛格集团公司支付租金约 800 万元；支付赛格集团代申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金 450 万元；赛格集团控股的深圳市赛格育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育仁”）租用赛格创业汇所拥有的赛格科技园 4 栋 11 楼物业用于开办深圳赛格人才培训中心，赛格创业汇收取租金预计

222 万元；赛格集团租用赛格创业汇所拥有的赛格广场 61、62 楼物业，赛格创业汇收取租金预计 260 万元。

4. 赛格高技术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工作餐饮服务，预计全年金额为 80 万元。

以上 1、2、3、4 项合计预计金额控制在 2,600 万元之内。

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关联董事王立、张光柳、曹翔、余谦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内容如下：

1. 董事会同意在 2,600 万元限额内，按照市场价格与赛格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上述物业租赁、委托经营管理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 董事会批准以上经常性关联交易及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以上经常性关联交易，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做出批准之日起计算。批准期限届满，由董事会以上经常性关联交易重新做出核定。

因赛格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高技术、赛格育仁系赛格集团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市场定价	800,000	191,678
	深圳市赛格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市场定价	2,000,000	120,605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服务人员工资	市场定价	300,000	77,070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定价	2,600,000	-
	深圳市赛格育仁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用于开办深圳赛格人才培训中心	市场定价	2,220,000	542,916
	小计			7,920,000	932,2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支出	市场定价	8,000,000	1,959,333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赛格集团代申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金	市场定价	4,500,000	934,013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支出	市场定价	2,600,000	317,000
	深圳市赛格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支出	市场定价	800,000	100,000
	小计			15,900,000	3,310,346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	20	20	0.03%	0	2016年3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2017年4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
	小计		20	20	0.03%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支出	65.39	100	0.10%	34.61%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	租赁支出	74.32	140	0.11%	47.16%	

	限公司						
	小计		139.71	240	-	41.7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号赛格广场61-62楼	孙盛典	人民币135,542万元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电子电信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汽摩配件、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电子化工项目的生产研究（生产场地另办执照）；承接各种电子系统工程项目；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养；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深圳市赛格广场高层观光及配套餐饮、商城、展览业务；网络和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及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	赛格集团持有本公司55.7%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	深圳市赛格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益田花园D区综合楼三层	汪小平	人民币30000万元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控制的公司。
3	深圳市赛格育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西）11楼	汪小平	人民币2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教育产品的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培训；开展自费留学及移民中介服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能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各项费用，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赛格物业向赛格集团及赛格高技术收取代收代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服务人员工资的关联交易

1. 赛格集团、赛格高技术公司将赛格广场、益田花园等物业委托本公司控股的赛格物业进行管理并签署了物业管理合同。

2. 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由赛格集团派出的管理代表对赛格广场物业进行经营管理，由赛格集团支付相关服务人员工资。

3. 根据赛格物业的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委托市场的成熟程度等因素，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向赛格集团收取每年度代收代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服务人员工资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向赛格高技术收取每年度代收代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 协议签署情况：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的赛格物业与赛格集团、赛格高技术的物业管理合同已到期，续约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赛格地产向赛格集团租赁赛格科技园部分物业的关联交易

1. 租用的标的情况：赛格集团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的部分物业。

2. 租用用途：作为公司控股的赛格地产开展经营业务用地。

3. 定价依据：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万元。

4. 协议签署情况：已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1 年。

（三）赛格创业汇向赛格集团租赁其拥有的 61 处无证房产的关联交易

1. 租用的标的情况：赛格集团所拥有的如赛格康乐大厦 1 楼、赛格工业大厦 8 楼等 61 处无证房产，租赁面积为 9672.12 平方米。

2. 租用用途：作为赛格创业汇办公用地。

3. 定价依据：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60 元/平米/月，全年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4. 协议签署情况：准备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1 年。

（四）赛格集团向赛格创业汇租赁赛格广场 61、62 楼物业和赛格科技园 4 栋 11 楼的关联交易

1. 租用的标的情况：①赛格创业汇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61、62 楼的部分物业；②赛格科技园 4 栋 11 楼的物业。

2. 租用用途：①作为赛格集团办公用场地（赛格广场 61、62 楼）；②作为开办深圳赛格人才培训中心办公用场地（赛格科技园 4 栋 11 楼）。

3. 定价依据：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赛格广场 61、62 楼物业租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万元；赛格科技园 11 楼物业租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22 万元。

4. 协议签署情况：已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1 年。

（五）依据国家规定价格，赛格创业汇支付赛格集团代申报房产税每季度约 93.4 万元、土地使用税金每半年约 16 万元。

（六）赛格高技术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工作餐饮服务，均为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预计全年金额为 80 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以及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而发生，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范值清、李罗力、宋萍萍对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及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而发生，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规。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